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1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9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7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10,000份。

本次调整内容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